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信息科〔2020〕5号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科研项目认定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科研项目认定办法（暂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0年11月10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科研项目认定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科研项目的认定和等效评价制度，鼓励广大教职工围绕科学技术前沿和国家战略需求，解决区域经济发展重大问题，承担高水平的科研项目，同时为学院教师的科研业绩奖励以及其他相关科研资源分配等提供依据，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8〕25号）、浙江省《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8〕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项目按类别分为纵向科研项目和横向科研项目。纵向科研项目按照级别分为国家级重大项目、国家级重点项目、国家级一般项目、省部级和厅局级项目。横向科研项目按到账经费数多少进行认定，可视同为国家级一般项目、省部级和厅局级项目。

学院科研管理部门设立各类科研项目为院级科研项目。

第三条 纵向科研项目指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

国家级项目是指国家科学技术部、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中宣部、国家

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等部门批准的各类科研计划项目。

国家级重大项目是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创新群体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中央军委（含各军种）重大专项，国防科工局重大专项（含军用关键材料进口替代专项、重大基础研究）；国家社科基金（含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重大项目。

国家级重点项目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专题项目、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项目等；中央军委（含各军种）领域基金重点项目、共用技术项目、前沿科技创新项目，国防科工局基础研究重点项目、军品配套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含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重点项目。

国家级一般项目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含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年度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等；中央军委（含各军种）领域基金一般项目、装备预研创新项目，国防科工局基础研究一般项目、军品配套一般项目。

省部级项目是指国务院其他部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研主管部门、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等立项的各类科研项目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设立的除前

述所列项目的其他项目（不含会议资助）；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重点、教育部青年项目。

厅局级项目是指省级非科研主管部门及市级科研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含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省教育厅项目、省社科项目、市社科项目等）。

纵向科研项目原则上应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为第一承担单位。若第一承担单位署名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则须经学院科研管理部门备案并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科研系统中确定归属学院为信息工程学院。

第四条 合作承担的纵向科研项目指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以外的其他单位合作申请的、在科研项目申报书（或合同书）中明确我院为合作承担单位（若合作承担单位署名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则须经学院科研管理部门备案并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科研系统中确定归属学院为信息工程学院）并经学院科研管理部门备案的项目。合作承担的纵向科研项目中，学院承担内容的到账经费占总经费 40%以上的，项目级别不变；学院承担内容的到账经费占总经费 40%以下的，项目级别降一级，院内第一负责人视同为项目主持人。

第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除各级科技计划和各类基金项目以外的，受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然人等委托（或合作）进行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决策咨询等项目。横向科研项目应由我院正式在编教师作为项目主持人，且原则上应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为第一承担单位。若第一承担单位署名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须经学院科研管理部门备案并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科研系统中确定归属学院为信息工程学院。

第六条 对于自然科学类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账总经费（不含仪器代办费、外拨协作费、销售额，下同）达到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可分别认定为一项国家级一般项目、省部级项目、厅局级项目。

对于人文社科类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账总经费达到 160 万元、80 万元、40 万元，可分别认定为一项国家级一般项目、省部级项目、厅局级项目。

第七条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本办法与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政策和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科技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